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0九一〇四六三一〇四一號

附件：如文 (04631041-2.tif, 04631041-1.tif)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傳 真：(02) 二三九一九三九八

批件圖後文存本(科)

光

明 2.16.800

後發會第二、三科、本(科)同仁

主旨：商品分類號列「四四一八·二〇·〇〇·〇〇·四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

防火門高三公尺乘寬三公以下) (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等七十七項應施檢驗商品之

檢驗方式、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等相關規定修正，業經本部於本(九

一)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經標字第0九一〇四六三一〇四〇號公告，除沖、鎚擊電鑽及手提

電刻磨機之性能試驗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外，餘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本部八

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八九)標檢字第八九三一四五七〇號公告及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經

標字第0九一〇四六〇〇〇九〇號公告同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表)一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

電子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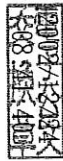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left.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center.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right.

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縣報關商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公會、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鋼餐具有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工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會、台灣區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美國在台協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僑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北市日僑工商會、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第一組、標準檢驗局第二組、標準檢驗局第三組、標準檢驗局第四組、標準檢驗局第五組、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標準檢驗局第七組、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標準檢驗書室、標準檢驗局資訊室、標準檢驗局驗證服務中心、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檢驗局台中分局、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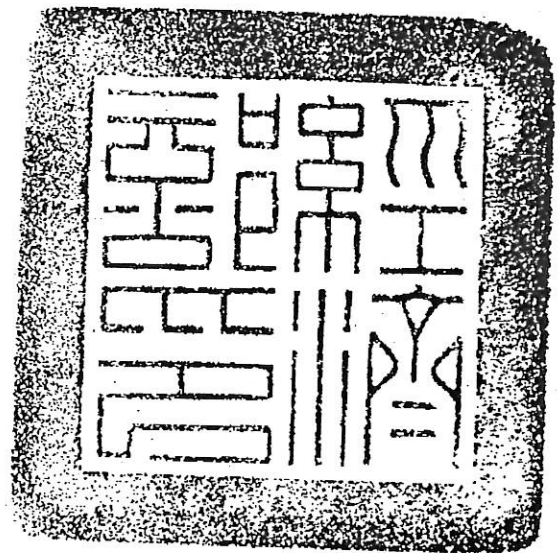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0九一0四六三一0四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商品分類號列「四四一八·二〇·〇〇·〇〇·四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

〔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三公尺乘寬三公以下〕（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等七十七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方式、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等相關規定（詳如附表），除沖、鎚擊電鑽及手提電刻磨機之性能試驗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外，餘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八九）標檢字第八九三一四五七〇號公告及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經標字第〇九一〇四六〇〇九〇號公告同日停止適用。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應施檢驗機械類商品品目檢驗規定明細表」。

部長 林義文



應施檢驗機械類商品目檢驗規定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逐批檢驗與驗證登錄之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4418.20.00.00.4	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模式二加三
6815.99.90.00.6B	其他石製品及礦物製品〔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模式二加三
7308.30.00.00.9	鋼鐵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模式二加三
7419.99.90.00.4	其它鋼製品〔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模式二加三
7610.10.00.00.6	鋁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模式二加三
7213.10.00.00.7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變形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 3300, 3828, 3892, 479, 560, 8279, 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3.91.20.00.5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直徑小於十四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 3300, 3828, 3892, 479, 560, 8279, 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20.00.0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變形或再旋扭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 3300, 3828, 3892, 479, 560, 8279, 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10.10.6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十四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 3300, 3828, 3892, 479, 560, 8279, 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10.2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十四公厘及以上但小於四十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 3300, 3828, 3892, 479, 560, 8279, 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10.3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四十二公厘及以上但小於七十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 3300, 3828, 3892, 479, 560, 8279, 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10.4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七十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 3300, 3828, 3892, 479, 560, 8279, 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20.1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十四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 3300, 3828, 3892, 479, 560, 8279, 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20.2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十四公厘及以上但小於四十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 3300, 3828, 3892, 479, 560, 8279, 9552	模式二加四
7214.99.20.3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四十二公厘及以上但小於七十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 3300, 3828, 3892, 479, 560, 8279, 9552	模式二加四
7214.99.20.40.8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七十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 3300, 3828, 3892, 479, 560, 8279, 9552	模式二加四
7215.50.10.0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3300, 479, 560, 9552	模式二加四
7215.50.20.0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3300, 479, 560, 9552	模式二加四
7323.91.00.00.6	非搪瓷鑄鐵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7323.92.00.00.5	搪瓷鑄鐵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7323.93.00.00.4	不銹鋼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7323.94.00.00.3	搪瓷鋼鐵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7323.99.00.00.8	其他鋼鐵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7418.19.00.00.1	銅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7615.19.00.00.2	鋁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容積10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8547.90.10.00.3	具有絕緣材料襯裡之卑金屬導管〔限檢驗電線用鋼管〕	CNS 2607	模式二加三
8425.42.00.10.9	車用輕便液壓千斤頂	CNS 4074, 5432, 5433	模式二加四
8425.49.00.10.2	其他車用輕便液壓千斤頂		模式二加四

8409.91.90.10.0	液化瓦斯汽化器〔限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氣化器〕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30.00.00.6D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加氣接頭〔具備止回閥〕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30.00.00.6E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灌裝閥〔或包含逆止裝置者〕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40.00.00.4E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壓力洩放閥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80.90.00.6P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燃料控制閥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80.90.00.6Q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取出閥〔包括超流閥〕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80.90.00.6R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多口閥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80.90.00.6S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壓力調整器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80.90.00.6T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關閉閥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9026.10.10.00.8	供計量或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機動車輛或機器腳踏車用者〔限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液面計〕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708.21.00.00.4	座椅安全帶〔含安全帶捲收器〕	CNS 3972、3973、4118、411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08.10.00.00.9A	手提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鑽(含沖、鎚擊電鑽)〕	CNS 3264或IEC 60745(性能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08.10.00.00.9B	各種電鑽(手提電鑽除外)〔限檢驗交流電用各種電鑽〕	CNS 13783-1(EMC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08.20.00.00.7A	手提電動圓鋸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圓鋸機〕	CNS 9811、9812(性能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08.20.00.00.7B	電鋸〔手提電動圓鋸機除外〕〔限檢驗交流電用電鋸〕	CNS 13783-1(EMC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08.80.10.00.2A	手提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磨機〕	CNS 3265、10609(性能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08.80.10.00.2B	手提圓盤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圓盤電磨機〕	CNS 13783-1(EMC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08.80.10.00.2C	手提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刻磨機〕	IEC 60745(性能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08.80.20.00.0	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剪〕	CNS 13783-1(EMC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08.80.30.00.8	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套筒扳手〕	CNS 13783-1(EMC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08.80.90.00.5	其他電動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動手工具〕	CNS 13783-1(EMC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311.00.00.00.0A	鋼(鐵)製壓縮氣瓶〔限檢驗內容積五百公升(含)以下，且未裝填內容物之鋼瓶〕	CNS 1337、1224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311.00.00.00.0B	鋼(鐵)製液化氣瓶〔限檢驗內容積五百公升(含)以下,且未裝填內容物之鋼瓶〕	CNS 1323, 2724, 5636, 12242	模式二加七
7312.10.90.20.4	鋼(鐵)製索及纜,非電氣絕緣者	CNS 1111, 941	模式二加三
7321.11.00.00.5	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氣體燃料或氣體與其他燃料兩用者〔限檢驗家庭用燃氣烤箱(含家庭用附燃氣爐具之烤箱)〕	CNS 13604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321.81.00.00.0A	燃氣灶,鋼(鐵)製	CNS 13604, 14529, 家用陶 瓷燃燒器爐具檢驗暫行規 範,家庭用燃氣爐檢驗暫行 規範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325.10.00.00.2	非展性鑄鐵製品〔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鈎環〕	CNS 3542, 5394	模式二加三
7325.99.90.00.7	其他鋼鐵鑄造製品〔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鈎環〕	CNS 3542, 5394	模式二加三
7326.19.90.00.3	其他鋼鐵製品,鍛造或衝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鈎環〕	CNS 3542, 5394	模式二加三
7326.90.90.90.6	其他鋼鐵製品〔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鈎環〕	CNS 3542, 5394	模式二加三
7412.20.90.00.5	銅合金管配件,其他銅合金製〔限檢驗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	CNS 10206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609.00.00.00.1	鋁製管配件〔限檢驗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	CNS 10206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9.11.00.00.6	即熱型燃氣熱水器	CNS 13603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24.10.00.90.1	其他滅火器不論是否裝藥劑者〔限檢驗充填國家標準1387規定藥劑(水、機械泡沫(含化學泡沫)、一氧化碳或乾粉)之手提滅火器〕	CNS 10978, 138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24.90.10.00.1	滅火器零件〔限檢驗二氧化碳、鹵化烷及乾粉等滅火設備用橡皮管、噴嘴、噴嘴開關及橡皮管輪盤整套組成〕	CNS 1117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81.10.00.00.0	減壓閥〔進口及內銷檢驗限家用液化石油氣用調整器及家用液化石油氣附錶控制調整器之出口壓力規定230~330mm水柱壓力者〕	CNS 7088, 7089, 家庭用液 化石油氣附錶控制調整器檢 驗暫行規範	模式二加三
8481.40.00.00.4A	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	CNS 1324	模式二加三
8481.40.00.00.4B	高壓鋼瓶閥	CNS 10848, 10849	模式二加三
8481.40.00.00.4C	乙炔鋼瓶閥	CNS 4152, 10849	模式二加三
8708.70.90.00.5	其他車輪及其零件與附件〔檢驗範圍限汽車用18吋以下輕合金盤型輪圈〕	CNS 713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715.00.00.00.0	嬰兒用車及其零件〔限檢驗手推嬰、幼兒用車〕	CNS 6263, 12940	模式二加三

9403.20.00.00.1	其他金屬製家具〔限檢驗嬰兒搖床〕	CNS 6262, 12990	模式二加三
9403.50.90.00.5	其他寢室用木製家具〔限檢驗嬰兒搖床〕	CNS 6262, 12990	模式二加三
9403.70.00.00.0	塑膠製家具〔限檢驗嬰兒搖床〕	CNS 6262, 12990	模式二加三
9403.80.90.00.9	其他材料製家具〔限檢驗嬰兒搖床〕	CNS 6262, 12990	模式二加三
9501.00.10.00.4A	嬰兒學步車	CNS 6264, 13035	模式二加三
9506.70.90.00.7	刀式溜冰鞋及輪式溜冰鞋，包括附有溜冰用具之溜冰鞋靴〔限檢驗輪式溜冰鞋及滑溜板〕	1 溜冰鞋：CNS 12789, 12790, 14620	模式二加三
9506.99.00.90.4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其他運動或戶外遊戲用物品及設備、游泳池及袖珍游泳池〔限檢驗滑溜板〕	2 滑溜板：CNS 12870, 12871	模式二加三

備註：

- 一、表列之座椅安全帶、輪式溜冰鞋、滑溜板及鋼(鐵)製壓縮氣瓶等四種商品，逐批檢驗與驗證登錄檢驗方式繼續並行。
- 二、表列之建築用鋼筋、家庭用壓力快鍋、電線用鋼管、車用千斤頂等四種商品，逐批檢驗方式適用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鋼(鐵)製液化氣瓶(液化石油氣鋼瓶除外)、鋼(鐵)製索及纜、荷重用吊鉤及鉤環、滅火器零件、高壓鋼瓶閥、乙炔鋼瓶閥、手推嬰幼兒用車、嬰兒搖床及嬰幼兒學步車等九種，逐批檢驗方式適用至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止。
- 三、除前二點外之表列商品，依本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標字第〇九一〇四六一六〇三〇號公告之規定辦理。
- 四、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五、型式試驗受理地點：
 - (一)建築用防火門、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汽車用18吋以下輕合金盤型輪圈及EMC試驗：本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二)其他商品：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驗證登錄受理地點：
 - (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
 -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四工作天(以備齊相關資料日期起算，另抽測樣品者加計十四工作天)。
- 八、除下列商品外，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 (一)液化石油氣鋼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必要時得由標準檢驗局延展之，延展之有效期間由標準檢驗局定之，不另收延展費。
 - (二)含沖、鉗擊功能之手提電鑽及手提電刻磨機，性能試驗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但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前以EMC試驗及性能試驗報告取得驗證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以EMC試驗報告取得驗證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日期為止之最新版本為準，若有新修訂版次，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 十一、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二、商品驗證登錄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